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高營字第09700033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店市碧潭停車場」收費費率標準、服務專線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臺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暨臺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折扣方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收費停車場範圍：臺北縣新店市碧潭路及新店路堤防外三座停車場（東岸停車場、西岸停車場及渡船頭停車場）。

二、停車種類及停車數：小汽車231格（含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6個），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位停放。

三、本停車場營業時間：97年6月1日零時起至99年5月31日24時止，每日24小時（0時至24時）。

四、本停車場經營業者名稱：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：

（一）計時停車：

1、大型車每小時收費40元（僅限停放西岸停車場）。

2、小型車每小時收費20元。

（二）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，如不逾30分鐘者，以半



總發文

高灘地管理處



小時計算；如逾30分鐘者，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，入場臨時停車未滿15分鐘不予收費。

(三)停車月票卡：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以不超過各車種車位數百分之80為限。

1、大型車：

(1)全日月票：每月8,000元為上限（僅限停放西岸停車場）。

(2)日（夜）間時段月票：月票得採日間（7時至19時）及夜間（19時至隔日7時）二種時段月票收費，收費費率以月票5折計算。

2、小汽車：

(1)全日月票：每月4,000元為上限。

(2)日（夜）間時段月票：月票得採日間（7時至19時）及夜間（19時至隔日7時）二種時段月票收費，收費費率以月票5折計算。

3、停車場業者提供一時段日（夜）間時段月票數，可同額提供另一時段月票數。

4、使用日（夜）間時段月票之車輛，於非指定時間使用本停車場，以計時費率計算。

5、本停車場周圍一百五十公尺以內，於停車場開放後，始劃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路段（原已劃設停車格及禁止停車路段外）兩側面向道路之現住戶，由該地區村里長出具證明，一戶一車為限，以月票費率八折計算，其停車數以不超過該停車場月票發售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6、本停車場開放前，已存在鄰近住戶之必要人行出入口，面向停車場車道出入口，並位於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二十公尺內，且鄰近道路無分隔島者，經提報管理機關核定，



一戶一車為限，由該地區村里長出具證明，以月票費率
五折計算。

7、享有前開三日優惠之車輛，若以日（夜）間時段月票使
用本停車場，則同時享有雙重折扣。

(四)身心障礙車主及乘載身心障礙者家屬之車輛進場停車，提
驗身心障礙手冊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3樣正本供查核
無誤者，給予免費優待（不限停放於專用車位），但以臨
時停車且停放當日乙次3小時為限；月票、臨時停放超過
當日乙次3小時其超過時數部分、及非進場當日停放時數，
以費率半價優惠。

六、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7日以上未駛離，停車場經營
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，逾期未補繳者，依法處理。

七、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金額為新台幣3,000,
000元整。

八、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（02）29603456轉7327。

林宏